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564,693,728	26.8387%	2024年5月27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1,564,693,728	26.8387%		
重庆国际	合计持有	275,000,000	4.7170%	0	0%	2024年3月	特定事项

信托 股份 有限 公司	股份					月 29 日	协议 转让
	其中： 无限 售股 份	275,000,000	4.7170%	0	0%		
	有限 售股 份	0	0%	0	0%		
天津 重信 科技 发展 有限 公司	合计 持有 股份	275,000,000	4.7170%	0	0%	2024 年 3 月 29 日	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
	其中： 无限 售股 份	275,000,000	4.7170%	0	0%		
	有限 售股 份	0	0%	0	0%		
重庆 嘉鸿 盛鑫 商贸 有限 公司	合计 持有 股份	220,000,000	3.7736%	0	0%	2024 年 3 月 29 日	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
	其中： 无限 售股 份	220,000,000	3.7736%	0	0%		
	有限	0	0%	0	0%		

	售股份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2,910,354	3.3089%	0	0%	2024年3月29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92,910,354	3.3089%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3,266,800	2.6289%	0	0%	2024年3月29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53,266,800	2.6289%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8,516,574	7.6933%	0	0%	2024年5月27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448,516,574	7.6933%	0	0%		

售股 份							
有限 售股 份	0	0%	0	0%			

上述交易活动发生时间为相关交易协议签署日。相关收购行为涉及证券公司股东资格行政许可事前核准，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涉及权益变动方式亦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故最终权益变动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之日。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与重庆信托等5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拟受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公司）股份1,116,177,154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9.1454%。2024年5月27日，浙商证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7.6933%。基于前述情况，浙商证券拟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1,564,693,728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26.8387%，持股比例超过当前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13.3264%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即由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前述股权交易完成后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次浙商证券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国华投资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448,516,574股减少至0股，持股比例将从7.6933%变为0%，涉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与重庆信托等5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275,000,000股减少至0股，持股比例将从4.7170%变为0%；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275,000,000股减少至0股，

持股比例将从 4.7170%变为 0%；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220,000,000 股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将从 3.7736%变为 0%；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192,910,354 股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将从 3.3089%变为 0%；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153,266,800 股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将从 2.6289%变为 0%。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29 日，浙商证券与重庆信托等 5 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相关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2024 年 5 月 27 日，浙商证券与国华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国华投资向浙商证券转让其持有的国都证券 448,516,574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7.6933%股份），转让总价为 100,944.13 万元。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国都证券 448,516,57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693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产权交易标的”），本合同签署日至产权交易标的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因标的企业拆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应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此额外支付对价或履行额外的义务。

2. 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以下简称“本次产权交易”）。

3. 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0,944.13 万元。

4. 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上述保证金在乙方支付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后转为本次产权交易等额交易价款。

4.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产权交易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本次产权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剩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90,944.13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前述交易价款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产权交易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 产权交接事项

5.1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产权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产权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本次产权交易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5.2 甲方与乙方共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本次产权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产权交易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将产权交易标的登记至乙方名下。

5.3 自产权交易标的的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正式享有产权交易标的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产权交易标的对应的股东义务。

5.4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完成之日前若发生现金分红，已发放至甲方账户的现金分红归属于甲方。

6. 违约责任

6.1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7.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本次产权交易无法在本合同签署日起满 18 个月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后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7.3 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未能纠正，或本次产权交易无法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 6 个月内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前完成过户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7.4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义务促使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保证金及交易价款）全额退还乙方。

7.5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8. 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8.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附则

本合同自甲、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中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具体适用的条款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产权交易之日起生效。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1）本次股份变动受让方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3,878,194,543元 ¹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持有浙商证券212,482.52万股股份，占浙商证券股本总额的54.79%，上三高速为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持有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401,477.88万股股份，占沪杭甬股本总额的66.99%；交投集团直接持有浙商证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22.62%股权，并通过沪杭甬间接持有浙商证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51.00%股权，交投集团为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本次股份变动出让方

公司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¹ 注：注册资本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数据。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实际控制人	-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5,000,000,000.00元
住所/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33层、34层、3501-351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6.99102%；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5720T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潘尧
实际控制人	潘尧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5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2,000,000.00元
住所/通讯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TG第8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潘尧为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2082503N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涛
实际控制人	龚云伦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20,000,000.00元
住所/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37号名义层第二层L23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电子设备及机电一体化系统的

	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重庆誉晟润鑫商贸有限公司为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龚云龙为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云龙持有重庆誉晟润鑫商贸有限公司 7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KK415E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家贵
实际控制人	邓家贵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50,000,000.00 元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B24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市远为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80%；邓家贵为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深圳市远为实业有限公司 25.5%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55624M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金国
实际控制人	冯金国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0,000,000.00元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4号信利康大厦8C-32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冯金国持有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73578A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广群
实际控制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2,593,270,619.86元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592R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浙商证券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国都证券 448,516,574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国华投资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448,516,574 股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将从 7.6933%变为 0%，涉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2024 年 3 月 29 日，浙商证券与重庆信托等 5 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后，浙商证券拟受让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0 股增加至 1,116,177,154 股，持股比例将从 0%增加至 19.1454%。基于前述情况，本公告所涉交易完成后，浙商证券合计拟受让国都证券股份将增加至 1,564,693,728 股，持股比例将变为 26.8387%，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结果尚具不确定性。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29 日，浙商证券与重庆信托等 5 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拟受让国都证券股份 1,116,177,154 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19.1454%。2024 年 5 月 27 日，浙商证券与国华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 448,516,574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7.6933%。基于前述情况，浙商证券拟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 1,564,693,728 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26.8387%，持股比例超过当前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 13.3264%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即由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

券。前述股权交易完成后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结果尚具不确定性。

鉴于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此前就浙商证券相关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浙商证券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事项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 （二）其他与此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相关的文件
-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